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4]A0184 号

致：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00-11:00 在公司华富榨菜厂会议室召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曲凯律师、梁清华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会议的全部材料,并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本次会议已于大会召开的二十日前将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通知了各股东。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6 人，代表公司股份 11,030.9424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7%。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除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股东依据《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1 选举周斌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2 选举唐启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3 选举郭向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4 选举黄正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5 选举袁国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6 选举韦永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9.1 选举程源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2 选举王建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3 选举李嘉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4 选举朱少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1 选举王菊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0.2 选举谭文亮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署。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无临时提案，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曲 凯

梁清华

2014 年 6 月 13 日